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沈阳达伦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沈阳达伦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真空液态成形机）1，生产厂为（沈阳达伦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7号B3（329）室。（真空液态成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真空液态成形机）的（熔炼系统、浇铸系统、液态成形系统、真空系统、控制系统）4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液态成形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沈阳达伦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沈阳达伦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

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